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漯河市财政局

漯发改收费〔2023〕239号

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寄宿学生寄宿收费的请示》（漯开实中〔2023〕14号）收悉。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我省城市义务教育学校“一费制”收费办法及其他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6〕1710号）精神，通过成本调查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住宿费：每生每学期15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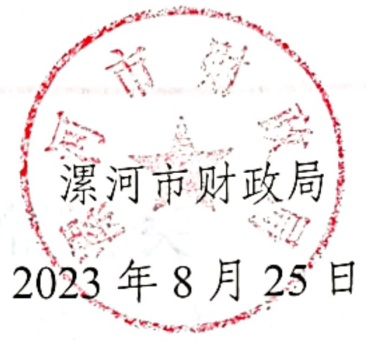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学生住宿应遵循自愿的原则，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在校住宿，不得向不在校寄宿的学生收取住宿费。学校收取的住宿费应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局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准标准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23 年秋季开学时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漯河市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25 日